

汕尾市城区 人大常委会文件

汕市区人常〔2019〕33号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汕尾市城区 2018 年度 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区人民政府：

汕尾市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吴秋业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城区 2018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关于汕尾市城区 2018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报告》，批准区政府提请的《关于汕尾市城区 2018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

的审查意见，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税源管理，坚持依法治税，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工业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继续努力向省市争取政策优惠和财力倾斜，争取上级加大对城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弥补城区财政资金缺口。逐步完善政府“四本账”预算编制，真实、完整反映政府预算收支，科学编报明年预算，完善预决算编报内容，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依法推进财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严格控制无预算支出，严格国库资金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加强对部门预算的规范管理，强化支出约束，监督各部门严格对固定资产、往来款项、存量资金等的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和问责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15份)